

經濟賦權方案推展影響： 以女人錢進自由為例

陳姿樺、林嘉萍

壹、前言

「他完全不給家用，更逼著我去跟娘家借錢」、「連去菜市場買菜也要拿收據記帳，他不同意的就不給錢」、「我先生開店做生意，我一起幫忙，家中的經濟由先生掌管。很少給我錢，常跟我說社會很亂，我的能力不好，外出一定會有危險。」受暴婦女訴說她們所遭受的經濟暴力之對待。在實務中發現，不論收入、教育程度高低，經濟暴力與其他生理、心理與性虐待行為一樣普遍（Hahn & Postmus, 2014）。

「經濟暴力」就是一方透過讓另一半無法取得金錢或經濟資源，意圖取得並維持對另一半的控制，雙方在關係中的位置是失衡、不平等的。經濟暴力大多數伴隨有肢體暴力或是精神上的暴力（Adams, Sullivan, Bybee & Greeson, 2008; 引自王珮玲、陳姿樺，2017；Postumus, Plummer, McMahon

& Zurla, 2013），Bronstein（2006）更指出，經濟依賴與受暴的關係是雙向影響的：受暴者因被控制經濟資源，高度的經濟依賴促使受暴者容忍暴力。又肢體暴力對婦女的身心健康造成損害，進而影響婦女的工作能力與工作表現，甚至因此喪失獲得工作的機會，最後陷入更依賴施暴者的困境中（引自王珮玲、陳姿樺，2017）。

除了上述經濟暴力因素之外，受暴婦女也需面對因年齡或身體限制、工作經驗中斷、家庭照顧…等個人條件、就業市場的不利因素（杜瑛秋，2017），加劇取得工作收入的障礙。況且，婦女在兼顧家庭與工作的考量，往往無法選擇全時間工作，改選以時薪計算的部分時間工作，但這些部份時間工作者薪資給付標準不如全時間工作者；且婦女同時可能是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需支付同住家人、子女的開銷，工作收入可能僅供應付基本生活開銷，遑論因應未來生活風險的財務儲蓄。

這些經濟暴力的負向因子正剝削著婦女財務累積的機會，加深婦女難以脫離暴力的無力感。

經濟暴力在生活中發生，但卻不容易被辨識，在「母親職責」、「夫妻共患難」的社會期待影響下，女性對於伴侶的經濟依賴被包裝成合理的客觀現象，忽略這是未經伴侶雙方溝通協商所形成的結果，淡化經濟依賴是由施暴者強制、刻意促成的動機。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暴露在親密伴侶暴力的風險中，經濟也可能會被視為一種控制的手段，透過否認或貶抑對方的經濟自足能力來操控受暴婦女（Adams et al. 2008；Fawole, 2008；引自Postmus et al., 2012）。縱使婦女有自己的工作，相對人仍會阻止她取得薪水，或是迫使對方必須在經濟上依賴他。婦女要脫離暴力需要資源，也需要相信自己有能力處理經濟的問題，受暴婦女是一個需要經濟虐待財務安全計畫教育的族群（Postmus et al., 2012）。

貳、文獻探討

一、受暴婦女經濟服務方案

在親密關係暴力的實務工作裡面，經濟、小孩、安全都是影響親密關係受暴婦女做決定的重要因素，受暴婦女的生活健全與經濟脫離不了關係。缺乏經濟資源的婦女與小孩，必須依賴施暴者的經濟供

給。目前，政府提供經濟協助的相關服務，大致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經濟補助，然暫時性的現金給付的補助方案，皆有次數限制，非脫離經濟困頓的長久之計（邱湘婷，2016）。第二種則是就業與創業措施，像是推介就業、安排職業訓練，或是協助申請失業給付等；創業的部分，是以經濟部「飛雁專案」、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為主，提供創業諮詢、商品行銷、創業貸款……等服務（杜瑛秋，2017）。由此可見，政府現行措施片斷，從危機干預就直接到就業或創業，兩者間欠缺各項財務教育、動機促進的銜接過程。

邱湘婷（2016）指出實務上具體協助婦女經濟穩定的策略，可分為「人身安全」為首要目標，和「個人賦權」兩種。前者以勵馨基金會的「多陪一里路」（杜瑛秋、李雪芳，2018）、新北市政府整合公私部門的「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江婉綾、張瑞茵、薛曲庭，2018），針對想要離開暴力的受暴婦女，結合就業、子女就學就托、居住等所需資源，回應受暴婦女自立生活的多重困境。後者則為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女人\$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涵蓋範圍有經濟虐待與關係、建立信用、擬定生活費用、儲蓄、保險、投資、退休計畫等內容，強調以財務素養教育搭配社會工作專業，協助了解經濟弱勢的因素，提供可被執行的經濟安全計畫（陳姿樺，2016）。

不論受暴婦女選擇離開或繼續留在關係當中，都有權利為自己和家庭取得住宅、工作與經濟資源。受暴婦女尋求自立生活的資源一次到位，能減緩因為資源和支持不足被迫返回暴力關係或環境的可能性。然而，婦女遭受隱微暴力、母職角色的影響，可能造成孤立感、無價值感（王珮玲、陳姿樺，2017），仍需引導婦女覺

察經濟暴力和找到個人優勢是積極處遇的要素，協助發展個人的主體性，避免因有形、無形資源的缺乏，自認僅能做出沒有選擇的選擇。

二、經濟賦權方案

在2005年，美國家暴防治機構Allstate Foundation和國家終止家暴連線（NNEDV）

表 1 美國經濟賦權方案課程內容

單元	目標
了解經濟虐待	經濟虐待關係的辨識 財務安全計畫 離婚與子女的可用資源 揭露虐待風險 個人隱私挑戰
學習基本理財知識	財務管理 預算與儲蓄 資產與負債 銀行服務選項
掌握基本信用常識	檢視個人信用報告 瞭解信用評分 改善個人信用 了解破產
建立財務基礎	財務文件 借貸選擇 住處選項 抵押貸款申請流程
擬定預算策略	儲蓄策略 投資選項 保險檢視 進修職訓資訊

資料來源：引自王珮玲、陳姿樺（2017）

合作設計經濟賦權方案（Moving Ahead Through Financial Management），課程內容包含五大單元：（一）了解經濟虐待、（二）學習基本理財知識、（三）掌握基本信用常識、（四）建立財務基礎、（五）擬定預算策略。而這些課程的規劃就是希望達到下列三個目標：（一）學習與現金、信用、財務管理相關的基本專業術語與知識、（二）了解基本理財流程（借貸申請、破產申請、信用評分、填寫財務文件）、（三）提供如何離開受虐關係的相關資訊。課程主題包含修補被破壞的信用或債務、找出安全財務資源、擬定經濟安全計畫，保護自己不再受施暴者的控制。

因美國羅格斯大學的Judy L. Postmus有參與Allstate Foundation經濟賦權方案的發展與評估，現代婦女基金會於2014年

度參採國外方案內容之外，亦向Judy L. Postmus諮詢與討論，進一步融入本土化的內容，提出一套「女人\$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如圖1）。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女人\$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涵蓋範圍有經濟虐待與關係、建立信用、擬定生活費用、儲蓄、保險、投資、退休計畫等內容，強調以財務素養教育搭配社會工作專業，幫助受暴婦女了解經濟弱勢的因素，提供可被執行的經濟安全計畫，提升方案參與者處理經濟性議題的態度、能力，進而解決問題。

「女人\$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的課程執行，除了經濟虐待、設定界限、資源盤點的課程由社工單獨帶領之外，財務素養課程由社工與財務講師一起合作。方案參與成員以曾接受現代婦女基金會服務且有意願參與列為基本選樣條件，優先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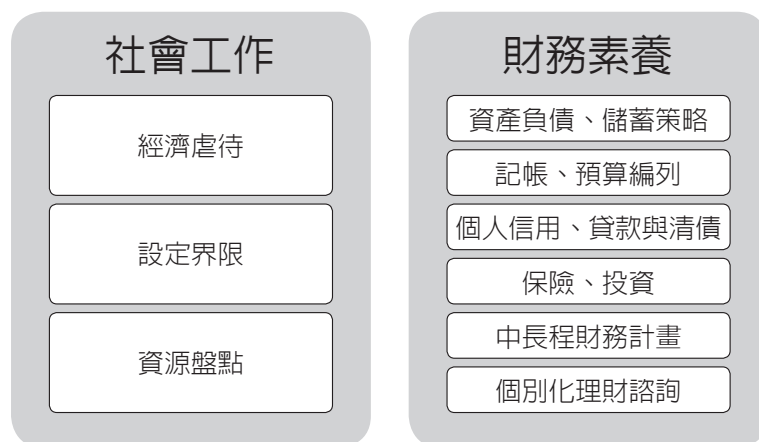


圖1 「女人\$進自由」方案內容架構圖

資料來源：陳姿樺（2016）；王珮玲、陳姿樺（2017）

請有經濟虐待、經濟弱勢、財務資訊缺乏的婦女。方案剛開辦的前兩年，共計團體穩定參與人數為50人。當時，團體參與的前後一個月，針對這50人分別進行前、後測，那兩年團體成員的財務素養、經濟自我效能、財務行為（例如：財務目標設定、編列預算、還債等）確有顯著改善，但研究者也在思考，隨著時間演進、結案後現實生活變動，這個方案對於團體參與者實際生活產生了哪些成果？所帶來的影響是產生在哪些層面上？

參、研究方法及流程

一、研究對象

103年至107年皆有工作據點辦理「女人錢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以封閉式團體進行，再搭配1次的個別理財諮詢。每年度方案評估主要是針對當下的方案學習成效，但隨團體的結束，這些在團體參與

中習得的財務知能，又是如何在婦女的現實生活中發揮改變的力量？為了瞭解方案的持續性效果，研究者在108年邀請過去曾穩定參與的團體成員進行個別訪談，了解方案介入對於婦女的身心狀況、家庭、經濟等面向的改變及主要影響因子。

103年至107年這5年期間共計辦理10梯次團體課程，總計參與人數77人。然因會內業務調整，桃園工作站、臺南工作站不再提供個案服務；臺北與士林地院家暴服務處則是因當年度無全勤成員。本研究此次受訪對象是以家暴防治組、新竹工作站的團體成員為主，從這5年穩定參與「女人錢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的婦女進行邀請，本研究共計有7位有意願接受個別訪談。

二、研究倫理

「女人錢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的團體執行和個管服務是由工作據點社工

表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103-107 年全勤學員統計與受訪人數

方案年度	執行單位	全勤人數 (人)	受訪人數 (人)
103	臺北與士林地院家暴服務處、臺南工作站、家暴防治組、桃園工作站	14	1
104	家暴防治組、臺南工作站、新竹工作站	6	2
105	家暴防治組	6	1
106	家暴防治組	5	1
107	家暴防治組	4	2

提供，雖然本文2位研究者並非服務提供者，與受訪對象沒有直接掌控資源服務的權力關係。但研究者仍是基金會員工，基於研究者責任與受訪者的福祉，研究者在準備接觸受訪者之前，發展一個有關此研究的同意書，內容包含研究目的、所獲得的資訊使用、隱私與保密議題的說明。

在訪談進行前，研究者親自向受訪者解釋同意書內容並取得簽署同意文件。讓受訪者了解該次訪談結果僅作為服務方案調整之依據，好的／不好的個人主觀經驗皆可自由陳述，訪談內容不會影響其接受本會服務權利；且在這次訪談的開始、過程中、結束後，受訪者都有退出研究的權利。研究者透過保持中立的立場，盡力同時兼顧研究發展與保障受訪者福祉的目的，希冀從訪談過程獲得值得信賴的資料。

三、資料蒐集與分析

7位婦女個別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事後過錄逐字稿。面訪時，當受訪者提及成果，研究者進一步釐清該項成果是起始於方案參與過程或結束之後，俾於確認全然是來自於方案參與的效果。資料歸納方法使用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原則與技術，根據受訪者陳述方案參與前後的改變，從資料中建構主軸概念，依語意抽取關鍵字，賦予主題編碼標籤，逐步過濾訪談內容，分析效果與變化，形成有效之

指標，以建立影響力的關鍵指標。

另因期待研究結果更精確、可信，2位研究者身為該方案評估的核心人物，在分析「產出一成果」之間的關係時，除了研究者自行分析之外，會再由1位與本研究無關的外部專家進行審查，就逐字稿及研究者分析進行交叉檢視，並召開3人共同指標討論會議，針對成效影響路徑、成果鏈結的界定進行討論，減少指標詮釋的差異性或是重複解讀方案影響，以提高研究結果的一致性。

肆、研究結果

根據訪談資料發現，在個案身上的主要效益可以分為「共同指標」、「經濟指標」、「其他指標」三方面（如表3示）：

一、「共同指標」：指成員在完成方案課程之後，皆表示獲得理財知識。而這些理財知識在實際生活中，也轉化成可被執行的財務行為。

「我就會開始想我這個月的支出會有哪些，那我可能會先預留哪一部分，或者先把它（錢）包起來之類的。就是先分類。然後可以用的，剩下的再來慢慢去想，或者是慢慢去計畫，我可以哪些能用，哪些不能用。」（劉小好）

「記帳，現在我每天要記帳，買什

麼。」（何一希）

「我以前是沒有收入啦，就是只能想辦法省錢。那是後來有工作，錢就出來了。設的目標就是控制不要去買那些不太需要的東西，就是自己的亂消費。」

（小英）

「信封袋裝，打工賺的錢譬如說三萬塊，固定要存多少錢，然後這一部份家庭小孩開銷就放一邊，還有自己開銷。」

（葉玲玲）

「可能就是在理財的觀念就是會更清楚理財的方向，就是我們怎麼樣去做財務的分配，我們的收入支出要怎麼樣去分配這個花用這樣子。……然後有多少的部分可以去做投資理財的規劃，那些是必須基礎的，那些是非必要的開銷是可以節省的，或是有什麼樣的替換方式。」（邱小芳）

二、「經濟指標」：則是指成員在團體結束後，所增加的儲蓄金額或是收入。受訪者有些在參加團體之後，從兼職打工開始，剛開始打一份工，接著打第二份工，逐漸累積自己可支配的金錢。在自己有了儲蓄之後，婦女開始規劃為自己、為子女購買保險、基金。

「週六週日的話，我會去外面兼職半天。我不敢出去做太多，因為孩子太小

了，需要有人照顧。」（小英）

「我在104年初的時候，我就有去，我就有幫我女兒有規劃了一個類似儲蓄險這種。然後今天去問它（儲蓄險）什麼時候到期，然後我要繳多久。不知不覺我只要繳最後一次就好。」（劉小好）

「我只能說小孩上課的時間我空檔就去打工一個小時或兩個小時。」（葉玲玲）

「發現我在後頭那個存金儲蓄保險，就是六年領一次這樣。就六年就回來了。」（花花）

「我在這邊有學到就是定期存款，每個月可以存個一千、一千五，這個習慣我從那時候到現在，我連小孩的存摺我也幫他們作定存，就一個月一千塊，然後一年就一萬二，會有點利息，會一直持續下去就賺那個利息這樣，這個習慣我到現在都還有。」（惠惠）

三、「其他指標」：皆是提升婦女心理資源的部分，包含提升自信、改善心理健康、自主增權。

（一）提升自信：是指因方案參加之後，透過開始和維持儲蓄、工作……等方式累積經濟資源，也逐步累積離婚的勇氣和經濟自立的我能感。

「沒有經濟來源不敢離婚，租房子什麼都要錢，沒膽跨出這步，想好幾年了。」

真的有上課出去打工後，因為我感覺有打工，……，現在可以賺點錢，所以口氣有一點硬，他就不爽了。我們壓抑太久太久了。」（葉玲玲）

「先生經濟收入主要是先生主要收入來源的話，那我就會覺得女方會比較吃虧。女方不是沒有付出。所以還是不管多或少，還是要獨立，不要跟社會脫節。」（劉小好）

「我到107年1月，因為我已經有工作，自己就很踐，然後就覺得不用靠你了，我就帶著小孩搬家，我就是不想給你管，就是我錢也存夠了我可以獨立生存了，……，然後我跟他沒有婚姻關係搬走之後，小孩爸爸就開始用各種我就是不接電話，我就不想理他，他就開始找律師對我提告。」（邱小芳）

（二）改善心理健康：則是團體成員之間的情誼延續至現實生活中，在生活中互相提供工作資訊、節流資源，甚至，成員間情誼有助於因應生活壓力的心理支持。

「裡面上課也有好多有同學大家都會分享，我覺得很開心，其實這種團體課程其實很好，真的！不必要有什麼壓力，就是想把想要講的講出來。」（葉玲玲）

「是同一個心情嘛～對啊。然後每個媽媽來到這裡都有傷～對啊～所以

彼此很了解。而且，你講實在話，我們就我們彼此了解，久了我們都知道，我們知道對方是傷在哪裡。我的傷在哪裡，對方也知道。所以我們在底下常常就……大概一兩禮拜就會打電話說：～妳現在有沒有好一點？假如說，我的傷口是我老公。～那老頭他又來亂。然後如果對方是小孩子，我說：～小孩子有乖一點嗎？……我們真的每個人就好像看似好像一個家人。」（花花）

「只要有人相互交流。其實妳自己就不會那麼。因為自己在家帶孩子的，一直在自己的圈圈裡去生活，妳沒辦法走出這個圈圈，會很壓抑。也會所有的情緒啊在這個圈圈裡面。一但走出去了，圈圈擴大了，那壓抑其實就釋放出來了。」（小英）

「他都會煮一些飯然後就叫我拿給我兒子，說我兒子是他乾兒子，就會煮一些東西叫我去，因為我們家裡離很近，我上班現在是……都會經過他那邊，騎機車他都會叫我過去拿東西。」（惠惠）

（三）自主增權：主要是婦女提及經濟暴力辨識的課程，促進覺察自己在親密關係中的處境，讓婦女更確立生活方向。

「以前會覺得先生養很正常。爸爸養小孩老婆是正常的。後來會覺得，好

像……因為錢在不知不覺中就沒了。……公車也不可能撕一塊收據給你，對吧？那有時候捷運也不可能說，坐一次就請一次，感覺就好像在上班這樣。那如果相處要搞到這樣也累。那與其這樣我靠自己的能力，我能賺多少，能為自己規劃多少。我愛怎麼買就怎麼買。我想怎麼用就怎麼用。我不用去跟你說，啊我可不可以這樣、可不可以那樣。我覺得自己好卑微。」（劉小好）

「越來越清楚，以前要出來真的好像覺得自己沒有能力，是不是真的就靠，我不靠你我就生活不下去，但後來知道那只是對方的一些謊言，他就會先摧殘你的自信自尊，先否定你這樣你才可以一直看他的臉色，依附在他的底下聽從他。……可是當我去做的時候其實你給我這點東西我其實憑自己能力我可以獲得，我並不需要這麼委曲求全，那已經是不合理不公平的對待，不平等的條約。」（邱小芳）

經濟賦權方案後續產生的效益是集中於知識的學習和經濟層面，成員運用習得的財務知能，視自己的收入穩定度、可儲蓄金額選擇理財方式，透過經濟資源累積確實會帶動婦女的選擇生活的自信心。根據訪談資料，進一步將受訪者在方案結束後所增加的收入、儲蓄，依據執行期間、金額轉換成具體數字，將其分為高分組、低分組（如表4示）。發現高分組參與者

的強指標主要在「固定」的工作收入與長期儲蓄，固定的工作收入並不全然等同於全職工作，即使是穩定、持續的兼職工作收入，將其妥善規劃運用，仍能夠成為自主的資源。而低分組則多因家中仍有無法節省的固定支出（例如：子女醫藥費、官司費用、還債……等），僅能維持小額儲蓄，或是訪談內容中缺乏經濟指標，可辨識指標皆為心理上的支持。

（四）方案之外的改變

在上述表格中，僅計算由經濟賦權方案產生的效果。邱小芳參加經濟賦權方案時，為本會結案個案，後續的職訓、就業皆非由本會社工提供，難以估算方案影響比例，故未列入上述成效之中。但因研究者認為邱小芳在方案參與之後的改變路徑，涵蓋了目前片斷的服務措施，故仍文字陳述其改變，做為未來受暴婦女經濟服務的借鏡。

當在經濟賦權方案結束後，雖然邱小芳曾至餐飲店打工，因前夫直接至餐廳騷擾，打工被迫中斷之後，轉而參加職訓局所開設的銀髮族照護班，接續至清潔公司上班領取鐘點薪資，最後自行開業接案，擴大工作收入。邱小芳除了離開施暴者，最後也為自己購買安全的家。這說明了從個案的動機出發，引發其對自主生活的想望，社工服務中需結合理財知能與協助取得金錢收入，透過財務的討論、規劃、執行，讓個案的想望得以實現。

表 3 訪談個案關鍵成效列表（按年度順序）

個案	方案年度	工作站	共同指標	經濟指標		其他指標		
			習得理財知識	增加儲蓄	增加收入	提升自信	改善心理健康	自主增權
劉小妤	103	臺北	✓	✓		✓		✓
邱小芳	104	新竹	✓			✓		✓
惠惠	104	新竹	✓	✓			✓	
小英	105	臺北	✓			✓	✓	
葉玲玲	106	臺北	✓		✓	✓	✓	
花花	107	臺北	✓	✓			✓	
何一希	107	臺北	✓	✓	✓			

表 4 個案經濟成效（由高到低次序排列）

分組	個案	方案年度	關鍵成效				
			共同指標	累積資產／年（元）	108年訪談時已累積金額	經濟指標	其他指標
高分組	葉玲玲	106	完成 方案 課程	132,000	396,000	兼職打工	同儕網絡療癒 經濟自立感 離婚的勇氣
	劉小妤	103		60,000	246,000	女兒儲蓄險	意識經濟暴力 經濟自立感
	何一希	107		214,000	214,000	儲蓄意外險 兼職打工	分享理財方法
低分組	惠惠	104		12,000	60,000	小額儲蓄定存	同儕網絡療癒
	花花	107		10,000	20,000	零錢儲蓄	同儕網絡療癒
	小英	105					同儕網絡療癒 經濟自立感 離婚的勇氣
	邱小芳	104					經濟自立感

108年邱小芳接受訪談時並無工作，當時需同時處理多起與前夫的訴訟，邱小芳選擇等官司結束之後再來謀職，但因她在工作這3年期間，同時也固定儲蓄，逐漸穩固自己的經濟資源。在有工作收入的時候，已經固定存下足以應付意外狀況的金額，讓邱小芳除了可支應律師費用，也能夠選擇暫不工作的生活。這也強調財務安全是需要提前準備，且財務安全計畫是需要透過長時間的執行與累積，並非一蹴可幾。

「一開始（104年）我也是從200開始賺，我做到250，我後來就自己接case，自己接客戶。……，後來我發現其實我可以自己接工作，然後這樣包給人，這樣每天工作半天，我可以拿到4萬5，就是清潔。……所以那時候我到（107年）1月我離開的時候，我其實已經有200萬了，就已經有一筆錢，我可以走了。」（邱小芳）

「其實我104年我真的是就沒什麼資金，我就是從那時候資金是每個月幾千我應該身上的錢應該不到10萬，然後是從那個時候開始，有方向就開始一邊工作一邊存錢，我工作的大部分錢都拿去可能買基金儲蓄定存。……還好那時候身上有錢，不然怎麼去打這些（官司），我根本不用打就先輸了。」（邱小芳）

伍、結論

觀察方案之演進，透過訪談了解方案變化程度及影響因素，期待從這些產生的影響與效益，持續尋求進化之可能。研究者進一步思考未來相關方案的實務議題，做為未來方案規劃調整方向之參考。分述如下：

一、經濟服務方案應同時關注「財務素養」與「財務融入」

財務素養是關於有此方面的能力（ability to act），可經由家庭／學校等社會化管道、財務教育、財務顧問等方式養成。財務融入則是有關於是否有相關機會與管道展現財務素養（opportunity to act）（王永慈，2017）。綜觀表3結果，可以發現財務素養課程人人都有收穫，但在現實生活應用的影響關鍵因素在於收入與儲蓄，有了收入才會有財務行為，才能夠規劃儲蓄，而高分組與低分組最大的差別在於穩定工作收入，且能定期定額儲蓄。

在親密關係暴力服務中，應跳脫以往所習慣的暴力危機解除為目標的服務模式，即使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應協助個案看見自己被限制的發展，尋求更全面性的自主性（autonomy）。對個案而言，一旦爭取到自由地帶，即使是兼職工作依然是自主運用金錢的開始，逐步累積規劃未來生活的經濟資源及自信心。未來，除了

「女人\$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之外，也需同時將就業、職訓、儲蓄等面向納入個案生活討論範疇，分階段執行財務生活安全計畫，建構完整經濟議題處遇模式。

二、強化社會網絡所能發揮的穩定效果

根據個案成效觀之，因方案採取團體方式進行，在高、低分組的成員皆有人提及團體成員所發揮的社會網絡效果。團體主要是一群固定時間聚集在一起，雖然經濟賦權方案強調共同學習財務知能，因團體成員同質性高，使成員容易溝通、彼此有所連結，即使團體結束之後，仍有見面活動或日常關心，其對話內容除了生活壓力之外，也會交換工作、二手物品交流等訊息。在個案的生活中，社會網絡所帶來的效果會有緩衝生活適應的壓力的情感層面，也會有資源訊息交換之效果。未來，強化成員社會網絡的建立及延續，使成員有意願去交換資訊、相互合作與加強彼此的互動，進而增加成員收入、就業提升的意圖。

三、利用緊急預備金提升因應生活風險的能力

本會經濟賦權團體中財務素養課程，在儲蓄和財務規劃中有提到要為自己存緊急預備金的概念，但未在婦女討論規劃

財務目標時，特別重視或強調緊急預備儲蓄。確實受暴婦女受暴力環境與經濟暴力，其與子女常遇到許多無法抗力之因素，影響其經濟或日常生活，未來在服務中應加強為緊急預備金而儲蓄的概念，和婦女共同討論，規劃存下一筆緊急預備金，未來即使婦女遇到各種狀況，無法工作沒有收入時，也能有一筆緊急預備金，為自己和子女撐出一個緩衝空間。

四、經濟議題方案建議長期追蹤個案行動效果

透過訪談資料，個案取得工作收入之前，常會面臨無財可理，沒有機會展現財務素養。婦女要能夠展現其財務能力，需要財務知識的學習並落實，才能夠有改變的契機。婦女常需要時間與家庭爭取外出就業的機會，或是參加職業訓練提升自己的就業能力，為了能全面呈現經濟議題方案的效益，應長期追蹤個案後續發展，待其工作收入提升，或長期固定儲蓄，應可觀察到不同程度的改變。

（本文作者：陳姿樺為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發展部研究員；林嘉萍為現代婦女基金會倡議專員）

關鍵詞：經濟賦權、經濟暴力、親密關係暴力

📖 參考文獻

- 王永慈 (2017)。〈家庭經濟安全與社會工作〉。王永慈主編，《家庭經濟安全與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頁1-18。台北：巨流。
- 王珮玲、陳姿樺 (2017)。(親密伴侶的經濟暴力與社會工作)。王永慈主編，《家庭經濟安全與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頁61-80。台北：巨流。
- 江婉綾、張瑞茵、薛曲庭 (2018)。(支持受暴婦女生活重建——以新北市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4。頁154-165。
- 杜瑛秋 (2017)。(弱勢婦女就業、創業與社會工作)，王永慈主編，《家庭經濟安全與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頁35-60。台北：巨流。
- 杜瑛秋、李雪芳 (2018)。(多陪一里路，陪受暴婦女站穩自立生活的每一步！)，《社區發展季刊》164。頁166-176。
- 邱湘婷 (2016)。《婚姻暴力防治工作者對經濟暴力的觀點與處遇模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姿樺 (2016)。(親密伴侶暴力經濟賦權實務發展——以「女人\$進自由」經濟賦權方案為例)，「擁抱最弱勢的被害人：性別暴力服務策略與政策倡議——現代婦女基金會105年度婦女人身安全實務研討會」。2016/08/16。
- Hahn, S. A., Postmus, J. L. (2014). Economic empowerment of impoverished IPV survivors: a review of best practice literature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Trauma Violence Abuse*, 15(2), 79-93. doi:10.1177/1524838013511541
- Postumus, J. L., Plummer, S. B., McMahon, S., & Zurla, K. A. (2013). Financial Literacy: Building Economic Empowerment with Survivors of Violence. *J Fam Econ Iss*, 34, 275-284. doi: 10.1007/s10834-012-9330-3